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2 月 21 日

總目 146—政府總部：  
    教育統籌局和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勞工)  
分目 700 一般其他非經常開支  
項目 034 為專上教育課程主辦機構提供評審資助

請各委員批准把總目 146 分目 700 項目 034 項下的承擔額提高 2,000 萬元，即由 1,0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以便繼續資助專上課程的評審工作。

## 問題

為資助專上教育課程主辦機構(下稱「專上教育機構」)進行評審工作而撥出的 1,000 萬元核准承擔額，尚未足以促使市場出現更多自資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或更多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

## 建議

2.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把核准承擔額提高 2,000 萬元，即由 1,000 萬元增至 3,000 萬元，以延長學術評審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運作期限。

## 理由

3. 當局在 2001 年 11 月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在總目 146 分目 700 項下開立為數 1,000 萬元的非經常開支新承擔額，以便推行資助計劃，初步為期兩年。

附件 1

4. 推行資助計劃的目的，是為不具自行評審資格的專上教育機構提供資助，以便這些機構進行學術評審，從而使專上教育機構的發展更趨多元化。此舉不但讓學生有更多選擇，亦有助達致行政長官所定下的政策目標，增加高中畢業生接受高等教育的機會。對規模較小以及初次開辦課程的教育機構來說，評審資助可有效地減輕開辦課程初期的財政負擔，讓這些教育機構得以集中資源提升本身能力和應付其他前期開支。此外，提供有關資助可使這些教育機構得以與具自行評審資格而無須支付有關費用的學術機構公平競爭。資助計劃的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載於附件 1。資助計劃旨在促使市場出現充足數量以自資形式開辦的課程和以此形式運作的專上教育機構，而其後的發展則由市場力量主導，因此，資助計劃設有期限。我們的目標一向都是鼓勵教育界發展以自資形式運作的專上教育。

附件 2

5. 自推行資助計劃以來，共有七所專上教育機構順利完成評審工作，已通過評審的副學位或學位程度課程共有 25 個。為資助計劃提供的 1,000 萬元核准承擔額當中，至今共批出 8,346,000 元資助金。獲批資助申請個案的資料詳載於附件 2。我們預計有關承擔額會在 2002-03 年度差不多用罄。

6. 我們已在 2002 年 9 月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檢討結果肯定了我們的看法，即有關資助能夠有效地鼓勵專上院校快速開辦多種類別的課程。資助計劃促進了自資開辦專上課程的教育機構的發展，加速這些機構提供更多類別的課程。此外，評審課程資助亦減輕了這些機構在前期開支方面的財政負擔，使這些機構無須把有關費用轉嫁修讀課程的首數批學生，向他們收取較高昂的學費。我們認為資助計劃能夠達到既定的目的。由於各專上院校正致力提升現有課程的水平或計劃開辦新課程，我們預期這些院校就開辦學位和副學位程度課程所需的評審資助，在未來數年仍甚殷切。

7. 鑑於以自資形式運作的專上教育界別現時仍處於發展階段，我們建議增加非經常撥款，並按照現行條款，延長資助計劃的運作期限，使這項措施得以繼續發揮作用。我們會在 2005 年再次檢討這項計劃。

## 對財政的影響

附件 3

8. 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非經常開支為 2,000 萬元。根據我們對評審資助需求的預測(見附件 3)，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如下－

2003-04 年度 百萬元	2004-05 年度 百萬元	2005-06 年度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10	9	1	20

9. 如委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在有關財政年度的周年預算內預留足夠撥款。

## 背景資料

10.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公布，要在十年內讓 60% 的本地高中畢業生有機會接受高等教育。為配合這項施政方針，我們已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以協助學生和專上教育機構，包括－

- (a)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免息貸款，以供支付校舍、翻新工程和教學設備所需的費用；
- (b) 推行一項須經入息審查的新資助計劃，為修讀以自資形式開辦並已通過評審的全日制專上課程的清貧學生提供資助(並擴大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和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的涵蓋範圍，使這些學生也可受惠)；以及
- (c) 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一筆過形式的評審資助，以供支付學術評審所需的費用。

11. 專上教育界別對上述措施的反應令人鼓舞。在 2002/03 學年，專上教育機構開辦了約 80 個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為中五和中七畢業生提供約 9 000 個學額。目前，有多個不同類型的辦學機構提供專上教育課程，包括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各資助院校和這些院校轄下的持續教育機構、香港公開大學、職業訓練局；以及根據《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註冊的專上學院和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獲批准提供專上教育課程的機構。這些教育機構開辦的課程均符合政府訂定的質素保證要求。隨着通過評審的副學位程度課程的數目不斷增加，17 至 20 歲青年人接受專上教育的整體比率，已由 2000 年的 32% 增至 2002 年的 42%。

12. 我們已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就本文件所載建議諮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該事務委員會的議員支持有關建議。

-----

教育統籌局  
2003 年 2 月

## 評審資助的涵蓋範圍和申請資格

申請評審資助的教育機構必須符合以下準則一

- (a) 屬非牟利性質；
- (b) 所提供的課程是以自資形式開辦的全日制專上課程，學生修畢課程後，可取得高級文憑、副學士學位或專業文憑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
- (c) 評審工作必須由香港學術評審局、法定專業團體或其他獲教育統籌局局長認可的評審機構進行。

2. 資助範圍包括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和課程評審的半數費用。資助額按照香港學術評審局的收費計算。進行院校評審，是評核某所高等教育院校是否適合頒授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學歷，以及評估該院校的一般學術環境和教學方式；進行課程評審，則是評核某個擬辦課程是否與香港同類課程和國際要求的水平相若。

3. 申請機構必須通過評審，才可獲得資助，資助金會以一筆過形式提供。換言之，申請機構不得就日後定期進行的院校評審和課程重新評審申請資助。惟合資格的專上教育機構可就多於一個課程的評審費用申請資助。

## 已批予專上教育機構的評審資助

院校	院校 評審次數	課程 評審次數	資助總額
香港專業進修學校	1	5	1,673,000 元
明愛白英奇專業學校	1	3	1,235,000 元
香港教育學院	—	4	806,500 元
香港科技專上書院	1	5	1,673,000 元
明愛徐誠斌學院	—	4	876,000 元
保良局香港社區書院	1	2	1,016,000 元
香港才智社區書院	1	2	1,066,500 元
小計	<b>5</b>	<b>25</b>	<b>8,346,000 元</b>

註一

1. 資助額按照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1-02 年度的收費計算。
2. 我們資助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和課程評審的半數費用。

根據評審資助的預測需求  
而估計所需的現金流量

	2003-04 年度	2004-05 年度	2005-06 年度
院校評審數目	4	5	1
課程評審數目	27	26	4
所需資助總額	1,000 萬元	900 萬元	100 萬元

註一

1. 資助額按照香港學術評審局 2002-03 年度的收費計算。
2. 我們資助院校評審的全部費用和課程評審的半數費用。